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田梓好
電 話：04-37061288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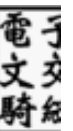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5717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25717BA0C_ATTCH13.odt、0125717BA0C_ATTCH1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孝道教育行動學校甄選及表揚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學校並鼓勵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1年8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7973E號函續辦（諒達）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報名時間至111年10月3日（星期一）止，詳細資訊請參本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（<https://friendly.cloud.ncnu.edu.tw/ParentalRespect>），或洽詢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：
 - （一）聯絡人：許助理。
 - （二）聯絡電話：（07）7613875轉524。
 - （三）電子信箱：499@tea.nknush.kh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）、本署學安組

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1/09/19



041110082267 有附件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